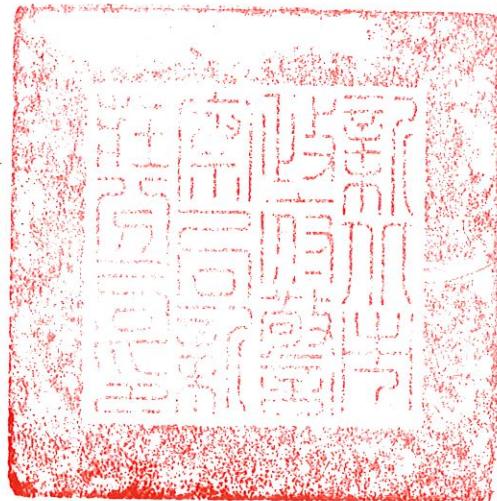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刑字第114402540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7月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前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158*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、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一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
- 三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九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，依職權為之。」，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」
- 四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



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溫珮儀。
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50號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29928918轉3459。

副本：

分局长陳保緒

